

問 12：混凝土建造的釣魚（蝦）池，是否為普查漁業對象？

答 12：釣魚（蝦）池若仍具有可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特性，則視為魚塭，符合普查漁業對象標準；若係購買成魚供遊客垂釣且不具養繁殖用途之釣魚（蝦）池，則不列入魚塭查填，如室內釣魚（蝦）場，係屬工商及服務業者，不為本普查對象。